#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保洁区域：**

包括钓鱼台路南段、科技路、创智路等11条路段，共计面积约489946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负责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口的清扫保洁工作；

2.负责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环卫休息室等设施的擦洗及维护工作；

3.负责果皮箱的清掏与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4.负责扫雪除冰工作(人工)，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确保雪停路通；重大会议、活动的环境保障及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5.完成西安市、新区、新城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

**四、保洁需求：**

1.保洁员

★本项目需工作人员61人（57名环卫工人，3名管理人员，1名垃圾车司机），后期根据辖区建设实际情况在采购人同意下进行增减。**提供需配工作人员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作业车辆配置

★结合新城实际，本项目需自行配备其他垃圾清运车至少1台，其他垃圾清运车外观标识应与沣西新城其他垃圾清运车辆外观保持统一；至少配备电动保洁巡查车14辆（车上带有环卫垃圾桶）。**提供作业车辆配置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作业工具及防护用品配备

每位保洁员需配备扫把、簸箕、夹子、铁锹、雨衣及垃圾收纳袋等。需给一线作业人员配备保暖防护用品，包括帽子、马甲、春秋夏季服装、冬季棉服及作业手套等物品（服装样式、标志等需与新区环卫主管部门统一着装要求为准）。**提供人工作业工具及防护用品配备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除雪设备及物资

根据西安市近年来扫雪除冰工作要求，需配备雪铲至少60把，竹扫帚至少60把。

**提供除雪设备及物资配备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考核标准**

甲方按照《沣西新城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

**六、其他**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必须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正常发放工资、劳保用品，定期进行体检，保证国家节假日期间按3倍工资支付，按要求发放降温费、冬季取暖费等。

**七、道路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终点 | 道路长度（米） | 保洁面积(平方米) |
|
|
| 1 | 钓鱼台路南段 | 红光大道～公园大街 | 1200 | 64800 |
| 2 | 咸户路中段 | 科技路～咸阳南高速口 | 1856 | 122496 |
| 咸户路南段 | 科技路～大王辖区 | 500 | 37000 |
| 咸户路（三一产业园段） | 大王辖区～三一项目 | 1500 | 92100 |
| 3 | 科技路 | 咸户路～保利三一云城以东 | 1500 | 88500 |
| 4 | 科技北路 | 高山路～咸户路 | 700 | 16800 |
| 5 | 创智路 | 咸户路～东南一路 | 500 | 8500 |
| 6 | 东南三路 | 咸户路～东南六路 | 800 | 21600 |
| 7 | 横九路 | 咸户路～三一项目北门 | 300 | 4800 |
| 8 | 东南四路 | 咸户路～东南三路 | 290 | 7250 |
| 9 | 东南五路 | 咸户路～东南三路 | 300 | 6900 |
| 10 | 东南六路 | 咸户路～东南三路 | 300 | 9600 |
| 11 | 东南二路 | 东南三路～东南六路 | 300 | 9600 |
| 总计： | | | 10046 | 489946 |

**注：上述路况各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根据踏勘结果及企业自身情况以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风险自担，合同总价包死，服务期内不再进行调整。**

**八、商务要求（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的实际考核结果，月结算金额为成交金额的四分之一后扣除对乙方当月的处罚、违约金及扣款等。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2.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采购人，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九、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 3057-2019和《西咸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相关内容，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一、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 3057-2019和《西咸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相关内容，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全面清扫，做到“十无十净”。

全面清扫：对行车道及辅道道牙、人行道、雨水井口、树坑、墙根等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十无十净：

十无：无土绺、无积土、无人畜粪迹、无垃圾、无杂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

十净：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井口净、树坑净、隔离带净、绿化带净、花坛护栏周边净、上下桥口净。

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

1.重点区域和一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

2.二级道路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10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  等级 | 果皮  （片/1000㎡） | 纸屑、塑膜  （片/1000㎡） | 烟蒂  （个/1000㎡） | 痰迹  （处/1000㎡） | 污水  （㎡/1000㎡） | 其它  （处/1000㎡）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人工清扫保洁

**1、作业时间**

按照季节、天气等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1. **保洁工具**

每名保洁员作业工具、防护用品应配备齐全、至少每四人配备一辆电动巡查车。清扫和保洁工具手把及保洁电动三轮车标识应与沣西新城统一。保洁三轮车工具箱放置杂物捡拾夹、多色自喷漆、“野广告”清理铲、抹布2块等，普扫后大扫把放置在保洁三轮车上。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3、作业方式**

（1）道路清扫保洁按照“两扫全保”要求，进行两次普扫和全天候保洁，并根据路面情况增加清扫次数。

两扫：按照季节、天气等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两次普扫。

全保：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

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进行保洁。

（2）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一扫、二转、三捡、四掏、五清”的方式进行作业。

一扫：清除路面垃圾尘土和积水等物质，包括清除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道路实行“两扫全保”。

二转：实行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重大活动期间延时保洁。做到路面见本色，无杂物、落叶、积尘及污水横流。

三捡：巡回捡拾道路和绿化带各类杂物，清掏树坑杂物。

四掏：每日早普扫和下班前，应集中对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

五清：每班次8:00前将路面、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完毕，小张贴及时铲除，乱写、乱画及时覆盖，与底色保持一致。

**4、日常作业规范及要求**

（1）人行道、车行道路面、主干道各喇叭口、道牙、下水井口、井盖、巷口、过街天桥、便道、树穴及隔离带(墩)、隔车绿带周边地面必须清扫干净，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

（2）保洁路牙应站在路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

（3）夏季作业如遇冲洗道路积水时，应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井口边。

（4）遇雨天要带好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要及时将雨水推干净，以防风干后造成泥垢尘土污染道路环境。

（5）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6）遇降雪天气，雪后及时清除人行道积雪，没有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可堆入绿地树穴。

（7）雨雪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用大扫把保洁造成二次污染。

（8）对道路上的抛洒污染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不能因道路保洁不及时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9）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严禁将尘土、杂物扫至下水井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严禁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10）严禁向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检查检修井倾倒清扫垃圾。

（11）每日早普扫和下班前，应集中对道路沿线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严禁满冒，严禁垃圾落地，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12）果皮箱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箱体每日擦洗2次，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或更换。

（13）必要时，配合好辖区环卫机械保洁车辆，做好道路、道沿等卫生死角冲洗工作。

**5、保洁员行为规范**

（1）保洁员应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上岗期间必须统一着环卫工人服装，保持干净整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保洁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乱躺和聚堆闲聊，无脱岗漏保，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3）夏季作业，保洁员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做到文明作业。

（4）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绿化带里等，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5）保洁员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避免扬尘，不扰民，用语文明，礼貌待人。

（二）各类天气状况下保洁要求细则

（1）清融雪要求

按照预案，完成冬季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人行道面积雪清扫任务。应做到除雪及时，不留积雪。

1.一般规定（仅包括人工部分扫雪除冰工作）

1.1清雪车辆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时做好人工配合。

1.2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 机械吹雪为辅。

1.3 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

1.4特级和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

1.5二、三级道路：小雪时应在24h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48h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 降雪时应在72h内清运完毕。

1.6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

1.7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

1.8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

注：小雪是指12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0.9mm，24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2.4mm;中雪是指12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1.0mm~2.9mm之间，24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2.5mm~4.9mm之间;大雪是指12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3.0mm~≤5.9mm 之间，24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5.0mm~9.9mm之间;暴雪是指12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9.9mm，24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10mm。

2.一般降雪（需做好人工部分扫雪除冰工作）

2.1 小雪天气应及时清雪，包括道路两旁绿化带、人行道等。

2.2 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包括道路两旁绿化带、人行道等实施扫雪作业；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2.3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二环路、环城路和三环道路集中扫雪。

2.4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2.5 特级和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配合环卫机械进行运雪作业。

2.6 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3.暴雪及以上天气（需做好人工部分扫雪除冰工作）

3.1 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3.2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 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2h内完成。

3.3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

3.4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

3.5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2）大雨及暴雨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要求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

注：大雨是指每小时降水量为8.1mm～16.0mm、或12h内降水量15mm～30mm、24h内降水量为25mm～49.9mm；暴雨是指 每小时降雨量16mm以上、或连续12h降雨量30mm以上、24h降水量为50mm或以上的雨。

（3）大风天气

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作业频次。

（4）高温天气

气温超过35℃及以上，当日中午11:00至下午16:00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次及保洁质量。

当气温超过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5）落叶季节

应加大保洁频次。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三、“野广告”治理**

（1）每日8：00前清除完夜间产生的各类野广告和“牛皮癣”。全天候动态清理，保证道路地面、立面及其它公共设施上无野广告。重点路段、一二类道路交汇处、大型人行过街天桥周边需安排定点值守人员，对各类散发、张贴野广告行为进行纠正，每日进行巡回检查。

（2）两小时内清除新产生的道路两侧建筑物、树木、电杆、路面及其他设施上张贴、喷涂的野广告。

（3）野广告、“牛皮癣”发现一处清理覆盖一处，覆盖的涂料应与底色一致，确保清理野广告的质量与效果。

（4）一、二、三级道路的快慢车道、环卫设施、电杆、建筑物立面等区域不能乱张贴、乱涂写。

**四、劳动保障**

（1）投标单位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2）投标单位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3）投标单位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4）投标单位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五、安全作业**

（1）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2）所有驾驶车辆作业必须持证上岗，配备警示灯，粘贴反光标识并随车配置2个以上安全警示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

（3）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服由中标人配发）。

（4）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拦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电动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30m～50m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50m~100m处应设置警示牌

（6）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7）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8）垃圾收运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9）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50cm（大扫把除外）。

（10）垃圾收运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1）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收运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12）环境能见度小于300m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100m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警示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六、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1）保洁公司应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8人左右），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2）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特级道路、重点时段宜配合机械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4）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5）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6）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七、考核办法**

**1.考核范围**

标段内的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及道路两旁绿化带等其他设施）的人工清扫保洁；道路相邻绿化带或绿地以及人行道树坑垃圾捡拾清掏清运和清扫保洁；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和管护；道路相邻城市家具的擦拭；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人行辅道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投诉处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的处理。上级部门交办问题处理整改情况等。

**2.考核方式**

检查考评方式为：日常巡查、月检查、暗查、复查考评。

**3.考核结果**

每次检查结束后，由考评检查小组对承包标段评分情况进行汇总打分。

**4.奖惩办法**

采购人对中标人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5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中标人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该单位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1%；有焚烧垃圾、人员严重缺失、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除5000元/次。

**5.考核内容及考核计分表**

具体检查明细及考评计分方法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沣西新城 城市道路保洁 月考核评分表**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计分标准** | **检查问题** | **得分** |
| 道路保洁（65分） | 路面、人行道无乱堆放生活垃圾（10分） | 每堆垃圾扣0.5分，2平米以上成堆垃圾每处扣1分。 |  |  |
| 路面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等杂物（10分） | 烟头每个扣0.2分，其他每个（处）扣0.1分。 |  |  |
| 道路无沙土灰带污染，无积水（10分） | 沙土、灰带每处扣0.5分，积水带每1米扣0.5分。 |  |  |
| 道路无油渍污染，无垃圾落地等现象出现（5分） | 垃圾落地每处扣0.5分；油渍、污迹每1平方米扣0.5分。 |  |  |
| 道路、人行道无砖石、杂物、无装修垃圾乱堆放（5分） | 装修垃圾、杂物每处扣0.2分，1平方米以上装修垃圾等每处扣0.5分。 |  |  |
| 道路标线清晰明亮、路见本色（5分） | 标线有尘土，道路标线不清楚的，每处扣1分。 |  |  |
| 沿路果皮箱、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及时擦洗，能够正常使用。果皮箱清理及时，无敞门，无外溢。（10分） | 环卫设施擦洗不到位的每处扣0.2分，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0.5分；果皮箱体有野广告的每处扣0.2分；垃圾满溢的每处0.5分，箱门未关闭每处扣0.2分，未规范设置果皮箱的每处扣0.5分。 |  |  |
| 环卫人员管理（10分） | 环卫人员缺岗的，每人扣1分；环卫人员权益保障是否落实，每缺一人扣,2分；着装不规范的，每人扣0.5分。 |  |  |
| 重大活动保障（10分） |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4次大擦洗大清洗活动，每少开展一次扣2分；对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不力，巡查发现严重问题的，每次扣3分；被上级通报的，每次扣5分。 | |  |  |
| 安全和应急管理（10分） | 安全制度、台账是否齐全，每缺一项扣1分；每月安全培训次数不达标的，每次扣1分；环卫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2分；应急事件处理是否及时，未及时每次扣2分。 | |  |  |
| 投诉、通报及督办事项的整改（10分） | 投诉受理情况（5分） | 按要求办理投诉，完结后予以回复，未按要求办理的每次扣1分。 |  |  |
| 通报问题整改（5分） | 对新城督导检查通报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个扣1分。对中央、省、市及新区等上级部门督导检查通报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个扣2分。 |  |  |
| 信息上报（5分） | 及时按要求上报各项信息。 | 上报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 |  |  |
| 总分 |  | | | |